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于2025年7月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有关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余玉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厄湾分校、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9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研究会理事，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禾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公司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股权激励解禁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就审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未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亦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外，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信息、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董办主动汇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高度配合；对于与本人专业相关事项及时征求意见，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公告及媒体舆情动向等，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并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交流，积极回答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同时，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就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召开2轮审计沟通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公司内审机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审计计划、工作安排与进展，深度沟通审计重点事项及审计意见，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2025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就有关事项对公司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义务。

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拟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中审众环的

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进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了细致审核，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任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股权激励条件成就等事项，本人就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标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行权与解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股票行权及解禁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2025年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提供的支持与帮助，衷心祝愿公司未来取得更长远、稳健的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玉苗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